

2023年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 工作报告制度(精选9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为加强学校的管理，创设良好育人环境，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小学学校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学校门卫制度。

学校门卫制度是对一切进出学校的人员和物质进行有效****和严格管理的制度。包括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会客制度、车辆准入放行制度、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 1、非学校教职员工进入学校，应主动向学校保卫人员出示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
- 2、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 3、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 4、在上课期间，学生确因特殊情景需出校门时，必须按保卫科制定的规定持有班主任教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查验后方

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其它情景一律不准学生外出，迟到的学生必须按要求作好登记后才准许入校。

1、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在学校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2、对拒不进行登记的外来人员或登记资料与事实不符的，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1、学校教师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不会客，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外来人员来访必须经门卫工作人员与被访人员联系，经同意并完成登记后方可入校。

2、学生家长到学校找教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景时，需由门卫工作人员与被访人员联系，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3、学生家长要进学校找自我的孩子或其他学生，只能在课间由门卫工作人员与班主任教师联系并登记后进入。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掉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2、上级视察工作或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门卫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1、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2、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3、学校门卫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的

盘查，确保学校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院长能否成功竞聘、人员能否顺利分流是此次基层医改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对人事制度改革的刚性政策，坚决执行到位。如，对xx年12月30日以后进入乡镇卫生院的卫生院自聘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于9月1日前全面清退；对xx年12月30日前进入乡镇卫生院的非在编人员中无学历无资质人员，一律直接纳入分流对象。坚持因事设岗的原则，全县491个编制，设置专业技术岗位434个，占总岗位的88%，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同时，鼓励资历低、年龄大、身体状况差的人员提前离岗分流，使卫生院有一部分空余编制，便于以后逐步补充人才，改善医务人员队伍结构。

为保证乡镇卫生院在人事改革中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我县努力做到既坚持原则，又不死板教条。如，在卫生院长竞聘过程中，独山乡卫生院出现了两轮公选、两人竞聘均未当选的状况。县卫生局党组研究决定，将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外科负责人提拔为副院长，并保留其人事关系在县二院不变，委派到独山卫生院临时负责。对在编和非在编人员身份界定时，凡是通过人事局、劳动局、人才中心和卫生局等途径进入卫生院工作的人员，一律作为在编人员对待。对卫生院自聘人员按非在编人员处理。对部分在编不在岗人员要求返回原单位参加竞聘的，一律同意；对不愿返回参加岗位竞聘的，按自谋职业处理，给予一定资金补偿。

本着人文关怀的原则，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保障职工的利益。如，有3名过去由乡镇卫生院调入县医院但始终未解决县医院编制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退休人员，多年来上访不断。此次医改，将3人重新纳入了乡镇卫生院退休人员一并管理，解决了他们的工资待遇，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对乡镇卫生院不愿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其中无学历无资质的，允许他们不参加竞聘，直接按分流人员处理；有学历或资质

的，按自谋职业处理，给予一定资金补偿。对清退的人员，各乡镇卫生院普遍给他们赠送纪念品，帮助解决一些具体困难，有的卫生院还给予一定的清退补偿费用。目前，所有清退人员对此次医改均表示理解支持并平稳离岗。

在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我县按规定办事的同时，坚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稳定。实行包保责任制，每个卫生院都有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负责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工作。坚持“四个必谈”：一是竞聘院长的落聘人员必谈。对他们给予必要的安慰，为他们安排好工作，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二是清退分流的人员必谈。向他们讲清道理，让他们了解政策，化解抵触情绪。三是提前退休的人员必谈。通过沟通交流，使他们理解支持医改，提前离开岗位。四是跨单位参加竞聘的人员必谈。此次医改，原有4个乡镇卫生院由租赁卫生院改制为民营医疗机构，原有人员要到其他卫生院竞聘上岗。通过三番五次地沟通，25名跨单位竞岗的人员愉快地选择了新的岗位。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日常管理，保障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对称，完善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报告是指工作日报、工作周报和工作月报。工作日报是指员工每天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天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周报是指员工每周周五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月报是指员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

第三条 员工工作报告应当以书面日报形式，通过qq或e-mail

发送电子文档进行报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 员工在填报工作报告时，应当按照《工作日报》（附件1）、《工作周报》（附件2）、《工作月报》（附件3）的格式填写。工作报告应当语句通顺、层次分明、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工作内容要分项写，有过程，更要有工作结果。受挫没完成，必须说明原因，以及后续安排或替代方案。遇有紧急事项，应当随时报告。

第六条 员工进行工作报告时，如涉及的有关事项有附件或成果、证据材料的，应当一并附后。

第七条 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实事求是，凡严重失实或凭空捏造的工作报

告，一经查实视为缺报，并按缺报的二倍罚款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报送工作报告应当在当日18:00以前报送，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送的，报送人必须于次日9:30以前及时补报。超过时间未能报送视为缺报。缺报一次扣10元；经提醒仍未补报者，工作日报未写当天视为拒绝工作，不发当天工资。

第九条 如出差无法上网报送，应每天做好工作笔记，回公司当日补报。

第十条 员工本人须独立完成工作报告，不得相互抄袭，不得以他人名义为他人代报，也不得要求他人以自己名义为自己代报，更不得将自己工作报告事务安排给其他人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领导可以通过工作报告了解所属部门和员工，每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员工岗位职责履行、胜任能力情况，

适时加以督导、纠偏，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领导以员工工作报告，作为员工晋升、调薪、培训、换岗、续签劳动合同等人事决定的依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对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所有材料，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确保上报材料内容不外泄、丢失。

第十三条 办公室对每天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做好整理、登记、归档工作，一人一档；对涉及需要多部门配合、协作的事务，应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列入公司月度工作计划的任务，应适时检查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将需要进行处理事项的报告材料按轻重缓急和类别送达相关人员审阅办理。

第十四条 次月5日前，办公室应当及时检查和汇总本月所有员工工作报告报送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报告月度汇总表》（附件3），以便对当事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第十五条 办公室每月根据有关报告汇总情况对报告人员进行考核。

1. 工作报告每晚报1次，处罚20元；
2. 工作报告每缺报1次，扣减当日工资；
（浮动）工资；

计入当期员工绩效考评，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员工工作报告情况可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工作报告完成情况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利用工作报告的形式，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偏离公司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行为进行纠偏。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予以培训、调岗或辞退。

第十八条 公司对积极努力工作，出色完成任务，认真进行工作报告并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员工，给予嘉奖，并通报表扬。对于遵照本制度有关规定，累计受到五次以上处罚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办公室进行修订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总经理签发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市直机关党工委的《实施意见》。促进局机关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结合局机关实际，特制定以下党建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

2、讨论研究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以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名义上报下达的文件；研究机关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研究年度工作总结。

3、研究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4、研究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团体工作的重大事项。
- 5、研究讨论机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 6、讨论决定对机关党员的奖惩(含对先进集体，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推荐，考核，表彰;对违法违纪党员的处理并上报)。
- 7、研究市直党工委，局党委临时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规范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 2、总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 4、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发挥民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记录由组织委员负责，记录要清晰，忠于发言人的意愿，对听不清楚或未记全的重要意见，要及时请发言人核对补充。会议记录在会后由副书记审核签注后送书记审定。
- 6、对会议议定的事项，各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对归口负责上报或落实的该项要按时完成，并及时反馈(包括市直机关党工委要求上报的有关事项)。
- 7、与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集中精力开会，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处理与会议无关事宜，更不能中途擅自离会。

8、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会议保密纪律，杜绝自由主义现象发生。

三、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1、支部委员会每半年、总支部委员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征求党员的意见，接受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4、总支坚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对政策上把握不准的党内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对党工委布置的工作要及时汇报完成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5、每个党员都要按时参加党的组织活动，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员外出时间较长，应以书面形式，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归队后应当面向党组织负责人汇报，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平时有重大事项，要随时向党组织汇报和反映。

6、入党介绍人要定期向所在党支部汇报被介绍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取得支部的指导和帮助。

四、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党员交纳党费应做做到自觉，主动，积极，在每月的20日前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长，党小组长应及时登记，造册，做好党员党费证记录，并将收缴党费及时上交支部组织委员。支部组织委员按时上交总支组织委员。

2、党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党费，可以补交，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走超过三个月。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3、党员应交纳的党费比例，由各支部组织委员按照上级党组

织规定的比例和按照统一的核定，党员必须足额交纳。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由支部组织委员会核算后通知党员本人，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总支应在每年年终，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预备党员之月开始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

5、所有收缴的党费由机关总支每季度一次统一上交汇入党工委的党费账户，局机关党组织不留成党费，不得拖延上缴或借支，挪用党费。

五、党员学习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形势任务教育等内容。

2、党员学习教育要做到“六有”：有学习计划，有相对固定的学习时间，有学习记录本，有学习考勤中，有个人笔记本，有学习心得体会。

3、每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学理论，学党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局领导每年要为党员上课2-3次。

5、机关总支部委员、支部委员及专职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每2年至少轮训一次。

6、积极选送党员干部参加党校各种学习培训，定期举办党员培训班。

7、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内涵，采取辅导报告，办培训，组织对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8、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市直机关党工委培训班学习培训

9、努力搞好党员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不脱产学习，深造学习，倡导岗位成才，自学成才。

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3、严格党员管理。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4、坚持民主生活制度，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个人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作风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防止的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和制止党内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5、机关党总支每半年，支部每季度分析一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6、党员领导干部，机关党总支委员，支部委员每半年至少与党员谈心一次；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每年至少开展谈心一次。

7、定期组织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年终，结合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违法违纪党员要严格按《党章》及《党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9、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得考察，严格把好质量

关。

10、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半年在党内通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对多次或长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

11、严格按照规定接转党的组织关系。党员在调动工作办理行政关系同时，要办好转接党组织关系的手续。

12、建立党员活动室，配发党报党刊，及时下发上级文件，扩大党员的知情权，定时公开党内事务。

13、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等教育，每年组织1-2次市区周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参观学习，每年组织一次义务活动。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年度考核，年终总结时或上级党组织同意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2、民主评议党员按照“学习教育，自我评议，民主评议，组织考核，表彰和处置”等五个环节进行，重点抓好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支部考评工作。

3、对党员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组织学习《党章》党的重要理论和领导讲话精神，提高对党的性质，理想，宗旨，纪律的认识，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基础。

4、评议按支部或党小组进行。党员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特别是学习实践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

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5、每个党员都要认真参加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进行的处评，互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小组长要做好会议记录。评议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6、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本局的保持共产党先进性具体要求，在对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教育和党员做出自我评价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党员要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支委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每个党员形成评议意见通知党员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评议情况。

7、对评出的优秀党员进行表扬或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助；对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限期改正或者劝退，除名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报党工委审批。

8、认真做好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并将评议党员情况上级组织。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做好新形势下的基层党建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的理念、机制和方法，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希望对你有用！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县扶贫办党总支结合组织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发展党员制度

5、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经全体党员表决后，填写

“支部大会决议”，签名盖章后逐级上报审批。

(二) 党费收缴制度

5、按时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三)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5、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由支委会提出妥善处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表决。

3、经支委会讨论，依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提出初步意见；

4、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支委会意见，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五) 党内监督制度

4、党支部对本单位干部的提拔使用、奖惩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三会一课”制度

4、党课每季度安排一次，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的论述和xx大精神，结合党员的思想实际，系统的进行党的纲领、宗旨、任务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教育。

(七) 请示汇报制度

3、党支部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4、党支部还应主动向党总支和行政领导汇报工作，听取党总支的指导意见，争取行政领导的支持。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市直机关党工委的《实施意见》。促进局机关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结合局机关实际，特制定以下党建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

2、讨论研究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以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名义上报下达的文件；研究机关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研究年度工作总结□

3、研究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研究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团体工作的重大事项。

5、研究讨论机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6、讨论决定对机关党员的奖惩(含对先进集体，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推荐，考核，表彰；对违法违纪党员的处理并上报)。

7、研究市直党工委，局党委临时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规范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2、总支部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4、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发挥民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记录由组织委员负责，记录要清晰，忠于发言人的意愿，对听不清楚或未记全的重要意见，要及时请发言人核对补充。会议记录在会后由副书记审核签注后送书记审定。

6、对会议议定的事项，各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对归口负责上报或落实的该项要按时完成，并及时反馈(包括市直机关党工委要求上报的有关事项)。

7、与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集中精力开会，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处理与会议无关事宜，更不能中途擅自离会。

8、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会议保密纪律，杜绝自由主义现象发生。

三、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1、支部委员会每半年、总支部委员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征求党员的意见，接受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4、总支坚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对政策上把握不准的党内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对党工委布置的工作要及时汇报完成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和指示。

5、每个党员都要按时参加党的组织活动，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员外出时间较长，应以书面形式，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归队后应当面向党组织负责人汇报，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平

时有重大事项，要随时向党组织汇报和反映。

6、入党介绍人要定期向所在党支部汇报被介绍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取得支部的指导和帮助。

四、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党员交纳党费应做到自觉，主动，积极，在每月的20日前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长，党小组长应及时登记，造册，做好党员党费证记录，并将收缴党费及时上交支部组织委员。支部组织委员按时上交总支组织委员。

2、党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党费，可以补交，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走超过三个月。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3、党员应交纳的党费比例，由各支部组织委员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和按照统一的核定，党员必须足额交纳。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由支部组织委员会核算后通知党员本人，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总支应在每年年终，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预备党员之月开始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

5、所有收缴的党费由机关总支每季度一次统一上交汇入党工委的党费账户，局机关党组织不留成党费，不得拖延上缴或借支，挪用党费。

五、党员学习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章》、党的基本路线、

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形势任务教育等内容。

2、党员学习教育要做到“六有”：有学习计划，有相对固定的学习时间，有学习记录本，有学习考勤中，有个人笔记本，有学习心得体会。

3、每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学理论，学党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局领导每年要为党员上课2-3次。

5、机关总支部委员、支部委员及专职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每2年至少轮训一次。

6、积极选送党员干部参加党校各种学习培训，定期举办党员培训班。

7、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内涵，采取辅导报告，办培训，组织对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8、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市直机关党工委培训班学习培训

9、努力搞好党员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不脱产学习，深造学习，倡导岗位成才，自学成才。

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3、严格党员管理。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4、坚持民主生活制度，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个人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作风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防止的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和制止党内违法违纪现象的

发生。

5、机关党总支每半年，支部每季度分析一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6、党员领导干部，机关党总支委员，支部委员每半年至少与党员谈心一次；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每年至少开展谈心一次。

7、定期组织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年终，结合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违法违纪党员要严格按《党章》及《党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9、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得考察，严格把好质量关。

10、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半年在党内通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对多次或长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

11、严格按照规定接转党的组织关系。党员在调动工作办理行政关系同时，要办好转接党组织关系的手续。

12、建立党员活动室，配发党报党刊，及时下发上级文件，扩大党员的知情权，定时公开党内事务。

13、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等教育，每年

组织1-2次市区周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参观学习，每年组织一次义务活动。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年度考核，年终总结时或上级党组织同意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2、民主评议党员按照“学习教育，自我评议，民主评议，组织考核，表彰和处置”等五个环节进行，重点抓好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支部考评工作。

3、对党员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组织学习《党章》党的重要理论和领导讲话精神，提高对党的性质，理想，宗旨，纪律的认识，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基础。

4、评议按支部或党小组进行。党员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特别是学习实践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5、每个党员都要认真参加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进行的处评，互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小组长要做好会议记录。评议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6、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本局的保持共产党先进性具体要求，在对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教育和党员做出自我评价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党员要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支委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每个党员形成评议意见通知党员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评议情况。

7、对评出的优秀党员进行表扬或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助；对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限期改正或者劝退，除名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

报党工委审批。

8、认真做好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并将评议党员情况上级组织。

市发改委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积极作为，科学务实，深入开展和谐机关建设，进一步推进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质

一是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党的xx大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也是今年我委机关党的建设的一项中心工作。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活动的重点放在“实践”上，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提高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的能力，积极有效地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认真参加市里组织的系列活动，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二是认真开展日常政治学习。充分发挥党支部集中学习、党小组学习、党员自学等多种形式的的作用，保证政治学习的时间和质量，确保政治学习与业务工作同抓共促。三是积极组织支部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力争通过培训，打牢支部书记的思想理论基础，不断提高其领导 ze 党建工作的能力素质；进一步端正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动机，加深对党的认识，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使其早日达到党组织的培养要求。

二、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今年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党员发展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严格发展程序和标准，严把公示、政审、谈话等重要关口，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二是继续开展党员目标承诺活动。在认真总结我委20xx年党员目标承诺试点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的安排部署，继续开展好党员目标承诺活动。以业务工作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通过目标承诺使广大党员干部自我加压，促进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三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养，确保基层组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四是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内信息数据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确保党员组织关系和组织生活不出现断档，做好党内信息数据系统的维护管理，并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

三、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为促进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精神境界，形成良好的团结氛围，以和谐向上的机关风气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为促进全委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重点抓好四个方面：一是抓好和谐机关创建活动，加大机关文化建设力度。以构建学习型、服务型、文化型、廉洁型机关为主要内容，以建设公平正义、关系融洽、政令畅通、清正廉洁、充满生机的机关为目标，大力加强思想、作风、制度、文化、廉政建设，逐步创建文明向上、充满活力的和谐机关。着力加强机关文化建设，逐步建立全方位、深层次、有内涵、有特色的威海发改委机关文化体系。二是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力求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加大调研力度，全面掌握所联系村、敬老院等的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发展出路，认真做好贫困户、贫困职工的帮扶工作，尽最大努力给他们提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三是继续抓好争创“优秀工作成果”活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结合我委实际，选准优势项目进行选题立项、认真

培养，确保成果的“创新性、领先性、实效性”，使工作成果水平更高、质量更好、影响更大。

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机关作风进一步转变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xx-20xx年总体规划》和《山东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xx-20xx年实施办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拒绝腐败现象的发生。突出抓好“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义务、权力就是服务、权力就是奉献”的教育，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防线。突出抓好三个结合：一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机关干部素质、规范机关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拒腐防变能力、促进机关各项工作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措施。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和谐机关创建结合起来。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机关党员队伍的良好形象。加强平安机关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有针对性地解决机关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机关工会要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职工实际困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系统内乒乓球比赛、征文比赛等文体活动，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市直机关第九届运动会和庆祝建国六十周年红色歌曲传唱活动。团支部要把青春创业、青春绿化、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争创等“青”字号工程抓好，于植树节期间开展青春绿化活动，学雷锋月期间，组织一次青年志愿者义务服务活动，结合庆祝建国60周年，开展一次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妇委会要积极探索“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有

效机制，不断加大妇女儿童维权的宣传力度，围绕和谐家庭建设，深入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激励广大妇女创新、创造、创业精神，推动妇女工作创新开展。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六

为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和考核，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各单位应严格按本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汇报工作及相关工作。各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汇报必须遵循实事求是、全面及时、专人负责、严肃认真的原则。

安全生产信息按即时、班中和定期三种形式进行汇报。

(1) 即时汇报是指当各单位发生如下事件时的请示和汇报：

人身、设备等事故的报告；

设备异常情况报告；

设备检修即时报告；

矿要求即时上报的有关事项；

其它重要事件的请示和报告。

(2) 班中汇报是指各单位跟班队长和班长接班时汇报当班安全生产情况和生产安排；班中汇报当班安全生产情况和有无各类事故影响；交班前汇报当班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和下班需处理的问题。

(3) 定期汇报是指各单位按每日、每周、每月等定期向矿调

度室和安监处汇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主要包括：安全、技术监控、设备可靠性和生产情况等汇报。其中安全、技术监控、设备可靠性的汇报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的汇报程序及要求要求进行汇报。

3、安全生产汇报工作要求：

（3）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汇报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汇报工作负责人。

（4）各种安全生产报表、报告和申请在填写过程中要认真、仔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汇报不及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单位，矿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处罚。

4、各单位、各部科室建立安全生产汇报记录，由单位（部门）负责人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5、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x年一月一日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七

1、实行局长负责制和分级责任制。局长负责全面工作，副局长协助局长分管部分工作。办事员对主任、所长负责；主任、所长对分管局长负责；局长对人社局负责。

2、工作回报坚持“逐级汇报”制。即各中心、所、室工作人员向负责人汇报，各中心、所、室负责人向主管领导汇报，主管领导向局长汇报，一般情况下不得越级汇报。

3、汇报内容主要是自己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领导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外出参加会议的情况；各单位目标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工作的看法及建议；其他需要汇报的内容。

4、一般情况下，各中心、所、室负责人应每月主动向主管领导汇报一次全面工作。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汇报会，以便了解情况，安排工作。

5、坚持请示、报告和重大问题集体审定制度。中心、所、室需请示汇报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凡有明确规定的，由分管局长负责处理；涉及到全局性工作，须报告局长；重大问题由支委会或局务会研究决定，必要时，须向区人社局党组或分管局长、局长请示报告。

6、树立“快、准、细、严”的报表作风。讲究办事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做到：积极主动、及时准确、不推不拖、不出差错。

7、凡因工作不汇报，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的主任，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八

《干部任用条例》是我党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坚持与时俱进的产物。只有贯彻好、落实好《条例》，才能为我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改革措施，我县本着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的工作思路，努力解决新时期干部任用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拟从五个方面切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我县将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积极引进竞争机制，着力于“两公一竞”，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一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我县将在过去开选

拔副局级领导干部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改革和完善。在范围上，扩大到事业；在职位上，选择注重重要岗位；在报名的资格条件上，注重高学历、年轻化；在考试方法上，注重干部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在考察上，注重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提高公选的质量。二是公开选拔后备干部。我县将在年初以“海选”方式公开选拔36名县级后备干部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公开条件、公开动员、公开程序、公开考试、公开结果、公开培养等环节，加强副科以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储备人才。“一竞”：即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我县将按照竞争上岗应坚持的原则、程序、笔试、面试要求，重点指导各单位抓好宣传动员，思想发动，搞好“三定”，制定方案，严格程序，全程监督等重点环节，切实保证竞争上岗的公开性、平等性、竞争性，确保竞争上岗健康有序地推进。

我县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着力从四个渠道疏通干部“出口”，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问题。一是“改”，就是实行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制度。为解决干部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到龄不任职制度和自愿辞职制度。二是“调”，就是坚决调整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对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群众信任度不高的干部，经考察确认，分别予以诫勉、降职或免职。对缺乏开拓进取精神、工作不胜任的，干部经过公开测评和严格考察，予以免职或降职。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群众观念差，个人主义严重，不认真执民主集中制，造成不良影响和出现重大失误经教育不改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停职、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免职等处分。三是“退”，就是严格退休制度。除办理正常退休外，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干部提前退休。四是“试”，就是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制，及时淘汰不合格干部。凡新提拔的干部一律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视其表现予以正式任用、缓用或不用。

为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防止可能出现的“暗箱操作”，我县将按“三公开”原则，积极开展“阳光作业”。一是公开推荐。对拟提拔干部，坚持走群众路线，在群众中进行推荐，群众信任票不高的，不予任用。二是公开测评。注重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对干部进行测评，加强对考核成果的综合运用，根据测评结果对干部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和组织调整。三是公开考察。干部考察前，通过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让考察对象公开亮相，将干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逐步推行干部差额考察制，注重在重大社会经济事项中公开考察、鉴别干部，坚持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并重，让群众选拔干部，防止考察失真失实。

在干部任用上，要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自觉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绝不允许有减少程序、颠倒程序、应付程序或事后补办程序的现象发生。一是坚持干部呈报制。规定凡提交县委讨论的干部，必须具备党委（党组）请示、讨论干部任免的原始记录、干部任免呈报表、拟任职人选的德才鉴定，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切实做到“三个不”。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干部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决策层中少数人决定的弊端，继续坚持常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规定必须有2/3以上的常委到会，到会常委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表决，被讨论干部以应到会常委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三是坚持试行干部监督一票否认制。被讨论干部不能过干部监督关，就不提交常委会讨论，强化干部监督职能。

继续按照“逐步规范，扎实推进”的思路，坚持“三个交流”，以增强干部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一是避籍交流。对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公检法“三长”和中央要求避籍交流的人事、审计、财政、监察局长，逐步实行易地交流。二是培养交流。对年轻干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行挂职和轮岗交流。坚持从市级机关选派年轻干部到镇村或企业挂职锻炼，分批选派年轻干部赴沿海地区、三州地区和邻近县市挂职锻炼。三是任期交流。选任制干部的任期要

按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委任制干部任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免除，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任职手续，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两个任期。

总之，我县将对照《条例》要求和省委周书记提出的“十用十不用”原则，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保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使我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

业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内容篇九

《干部任用条例》是我党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坚持与时俱进的产物。只有贯彻好、落实好《条例》，才能为我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改革措施，我县本着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的工作思路，努力解决新时期干部任用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拟从五个方面切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我县将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积极引进竞争机制，着力于“两公一竞”，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一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我县将在过去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改革和完善。在范围上，扩大到事业；在职位上，选择注重重要岗位；在报名的资格条件上，注重高学历、年轻化；在考试方法上，注重干部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在考察上，注重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提高公选的质量。二是公开选拔后备干部。我县将在年初以“海选”方式公开选拔36名县级后备干部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公开条件、公开动员、公开程序、公开考试、公开结果、公开培养等环节，加强副科以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储备人才。“一竞”：即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我县将按照竞争上岗应坚持的原则、程序、笔试、面试要求，重点指导各单位抓好宣传动员，思想发动，搞好“三定”，制定方案，严格程序，全程监督等重点环节，切实保证竞争上岗的公开性、平等性、竞争性，

确保竞争上岗健康有序地推进。

我县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着力从四个渠道疏通干部“出口”，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问题。一是“改”，就是实行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制度。为解决干部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到龄不任职制度和自愿辞职制度。二是“调”，就是坚决调整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对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群众信任度不高的干部，经考察确认，分别予以诫勉、降职或免职。对缺乏开拓进取精神、工作不胜任的，干部经过公开测评和严格考察，予以免职或降职。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群众观念差，个人主义严重，不认真执民主集中制，造成不良影响和出现重大失误经教育不改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停职、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免职等处分。三是“退”，就是严格退休制度。除办理正常退休外，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干部提前退休。四是“试”，就是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制，及时淘汰不合格干部。凡新提拔的干部一律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视其表现予以正式任用、缓用或不用。

为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防止可能出现的“暗箱操作”，我县将按“三公开”原则，积极开展“阳光作业”。一是公开推荐。对拟提拔干部，坚持走群众路线，在群众中进行推荐，群众信任票不高的，不予任用。二是公开测评。注重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对干部进行测评，加强对考核成果的综合运用，根据测评结果对干部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和组织调整。三是公开考察。干部考察前，通过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让考察对象公开亮相，将干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逐步推行干部差额考察制，注重在重大社会经济事项中公开考察、鉴别干部，坚持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并重，让群众选拔干部，防止考察失真失实。

在干部任用上，要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自

觉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绝不允许有减少程序、颠倒程序、应付程序或事后补办程序的现象发生。一是坚持干部呈报制。规定凡提交县委讨论的干部，必须具备党委（党组）请示、讨论干部任免的原始记录、干部任免呈报表、拟任职人选的德才鉴定，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切实做到“三个不”。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干部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决策层中少数人决定的弊端，继续坚持常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规定必须有2/3以上的常委到会，到会常委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表决，被讨论干部以应到会常委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三是坚持试行干部监督一票否认制。被讨论干部不能过干部监督关，就不提交常委会讨论，强化干部监督职能。

继续按照“逐步规范，扎实推进”的思路，坚持“三个交流”，以增强干部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一是避籍交流。对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公检法“三长”和中央要求避籍交流的人事、审计、财政、监察局长，逐步实行易地交流。二是培养交流。对年轻干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行挂职和轮岗交流。坚持从市级机关选派年轻干部到镇村或企业挂职锻炼，分批选派年轻干部赴沿海地区、三州地区和邻近县市挂职锻炼。三是任期交流。选任制干部的任期要按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委任制干部任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免除，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任职手续，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两个任期。

总之，我县将对照《条例》要求和省委周书记提出的“十用十不用”原则，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保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使我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